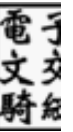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320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_109032068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以下簡稱港澳，含至港澳轉機)，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及說明項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因應香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實施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(含至港澳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三、為維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赴港澳公務員之人身安全，嗣後赴港澳比照適用旨揭注意事項，並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 - (二)通報作業：授權由各機關學校或適用對象依不同事由辦理下列通報或登錄作業：





裝

訂



線

1、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(不分職等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由主辦機關(學校)於因公赴港澳案件簽奉核准後，逕於行前將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資訊，以函文敘明並通報大陸委員會，無須比照旨揭注意事項第三點(五)1.之通報方式。

2、因私人事由赴港澳：適用對象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。

四、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